|  |  |
| --- | ---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
|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清流县财政局  清 流 县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  |

清人社〔2020〕56号

关于印发《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等4个人才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现将《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清流县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就业保障实施细则》、《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清流县引才荐才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1日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评价认定办法>的通知》(明委人才〔2020〕1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属企事业单位、县税务局直接征管的企业，以及税收涉及市县两级分成且县级税收收入占比额较高的企业中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享受安家补助的对象”包括新引进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和在本县晋升为A、B、C类的存量人才；企业高级人才。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第四条** 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引进并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安家补助。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县属事业单位、县税务局直接征管的企业、税收涉及市县两级分成且县级税收收入占比额较高的企业引进并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审核。县人社局初审提出意见，审核汇总并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

（三）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对引进到企业并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服务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发放安家补助的10%；对在我县连续服务满两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业绩、贡献和成果等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发放安家补助的40%；对在我县连续服务满三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业绩、贡献和成果等以及所在企业3年内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发放安家补助的全部剩余部分；未通过考核的不予发放。对我县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引进人才，三年内由主管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安家补助分别按10%、40%、50%标准逐年发放。

**第六条** 申报材料。

①《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②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材料。

**第七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初审,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经费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安家补助。

第三章 存量人才安家补助

**第八条** 在本县晋升为A、B、C类的存量人才，参照引进人才相应类别标准减半享受安家补助，分别享受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县属事业单位、县税务局直接征管的企业、税收涉及市县两级分成且县级税收收入占比额较高的企业晋升为A、B、C类的存量人才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审核。县人社局初审提出意见，审核汇总并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

（三）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安家补助款分5年平均发放。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对晋升为A、B、C类存量人才的业绩、贡献和成果等进行考核，对每年考核合格的发放安家补助。

**第十条** 申报材料。

①《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②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材料。

**第十一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初审,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提出经费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安家补助。

第四章 实用型人才安家补助

**第十二条** 新引进并认定的实用型一类及以上人才，每人享受2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新引进并认定的实用型二类人才，每人享受1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县属事业单位、县税务局直接征管的企业、税收涉及市县两级分成且县级税收收入占比额较高的企业引进实用型人才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安家补助应在引进对象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县人社局初审提出意见，审核汇总并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

（三）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向经认定并工作满一年的实用型人才一次性拨付安家补助。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第十五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初审,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提出经费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安家补助。

第五章 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

**第十六条**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企业新引进或新认定的符合第1、2、3类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履约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对到我县年产值五亿以上企业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3万元安家费。到我县当年纳税前100名企业工作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政府一次性给予每人安家费5000元。

**第十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企业高级人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安家补助应在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县人社局初审提出意见，审核汇总并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

（三）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企业高级人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安家补助款分5年平均发放，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工作满1年全额发放。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拨付安家补助。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第十九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初审,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经费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安家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以上安家补助标准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县委人才办，联系电话：536908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703813，邮箱：qlrsjz@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9号B幢二楼(建材城)。

附件：《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附件：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人才及企业高级人才

安家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地区) |  | 户 籍 |  |
| 民 族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  | | |
| 联系地址 |  |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引进人才类别 |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 | | |
| 存量人才类别 | A类（ ）、B类（ ）、C类（ ） | | |
| 实用型人才 | 一类（ ）、二类（ ） | | |
| 企业高级人才 |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 | | |
| 高校毕业生 | 博士（ ）、硕士（ ）、本科（ ） | | |
| 所属产业  及领域 | 钢铁与装备制造（ ）、新材料（ ）、文旅康养（ ）、特色现代农业（ ）、中小学教育（ ）、医疗卫生（）其他领域（填写所属领域）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该引进人才第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考核结果合格，同意其申领安家补助。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

就业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象条件

对在清的特级、A、B、C、D类人才（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或子女愿意在清流就业的，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可考核调入同类同经费渠道的单位工作；配偶或子女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采取直接面试办法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

对在清企业高级人才的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其中，配偶原属在编机关、事业单位的，可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第三条**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承诺工作年限内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有意在清流就业的，由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填写《清流县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就业安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提出申请，无主管部门（单位）的创业创新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由本人直接向县人社局申报。

（二）单位审核。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就业意愿、就业情况，按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属地原则和我县调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予以落实或协调落实接收单位。县人社局对受理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就业安置事项审核确认后，会同县委人才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协调落实接收单位。接收单位落实后，接收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调配或招聘方案，并按职能分工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备案。

（三）用编申请。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每年4月和10月向县委编办提出考核调入或公开招聘用编申请；用编申请经县委编办审核后提交县委编委会审批，经研究同意的，由县委编办向接收单位主管部门下达用编计划批复文件。

（四）用人申请。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县委编办批复的用编计划，向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提出用人申请或报送招聘计划。其中，属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提交县委组织部，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提交县人社局。

（五）操作步骤。采取考核调入方式安置的，由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审核的用人要求，在征得人才配偶或子女所在单位同意后开展用人考核、公示等工作，并报请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进行调档审查。公示无异议且通过档案审查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办理调动手续。用人单位凭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开具的行政介绍信等到县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工资、社保等手续。

采取招聘方式安置的，由接收单位根据县人社局核准的招聘计划，按照规定组织专项公开招聘，县人社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程序监督。高层次人才配偶或子女经面试、体检、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县人社局办理聘用核准手续，并根据县人社局聘用核准材料报县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到相关部门办理工资、社保等手续。

**第四条**受理材料

1.《清流县高层次、企业高级人才人才配偶、子女就业安置申请表》；

2.认定为特级、A、B、C、D类人才相关材料；

3.结婚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审批材料（采取招聘方式安置人员不需提供）；

5.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以及学信网、学位网查询材料；

6.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条**办结时限

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自收到相关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安置意见明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或公开招聘手续。

**第六条**责任单位及咨询电话

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

县委编办联系电话：5338219；

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5369089；

县人社局联系电话：8703813。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原则上安置到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所在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没有相同性质单位或本部门没有编制、岗位空缺以及在企业服务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或子女，可由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其所学专业、从业经历等情况，并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属地原则协调同级相关部门落实接收单位。

2.采取直接面试考核聘用到我县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或子女，须在我县服务5年。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

就业安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出生日期 | |  | | 政治  面貌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单位纳税  登记所属地 | | | |  | |
| 人才类别 |  | | | 认定文件依据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在我县服务年限起止时间或承诺服务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安置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出生日期 | | |  | | 政治  面貌 | | |  | 一寸彩色  (相片) | |
| 籍贯或  出生地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学位 |  | | 与人才关系 |  |
| 在职  教育 |  | | | | | | | | | | | | | 学位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邮箱 | | |  | | | | |
| 证件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手机 | | |  | | | | |
| 学习经历（从高中填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职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与本人  关系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安置  类别 |  | | 就业安置意向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事项：**以上内容申请人填写，并对填写真实性负责，如与真实信息不符，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就业安置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接收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 | | | | 同意调入（招聘）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人才配偶子女直接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审核）单位、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县委人才办各一份。

随表附件材料由申请人负责提供，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申报（审核）单位审核后加盖印章。

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新招收高校毕业生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引进或认定的企业高级人才、在清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高校毕业生”是指符合《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相应条件，新来清流企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履约）或自主创业自主经营，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6个月（含）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助，经考核分批拨付，累计不超过3年。

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高级人才”是指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应条件，新引进或新入选我县企业工作的第1、2、3类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经考核分批拨付，累计不超过3年。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企业高级人才向县工信局申请，高校毕业生向县人社局申请。

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生活生活补助按年拔付，即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一年补助；工作满2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二年补助；工作满3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三年补助。逾期不再受理。

1. 审核。县工信局将企业高级人才申报情况审核并实地核查后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对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申报情况初审提出意见，审核汇总并实地抽查。

（三）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后，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发放生活补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高校毕业生。首次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②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认证材料；③毕业生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三年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②《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高级人才。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②与企业签订合同、任职文件复印件；③人才层次认定文件复印件等。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三年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②《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初审,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提出经费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

**第七条** 以上生活补助标准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县委人才办，联系电话：536908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793520、8703813，邮箱：qlrsjz@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9号B幢二楼(建材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5321343，邮箱：qljxj555666@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18号。

附件：1.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2.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3.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4.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1

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
| 户 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学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 |  | | | | |
| 合同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 |
| 是否县外引进 | | （引进前所在单位） | | | | |
| 补助标准（元/月） | |  | | 补助金额（元） |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生活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人才，不挪作它用。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 | XXX属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第X类，同意其申领生活补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专业** | **最高**  **学历** | **来清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来清后工作单位及职务** | **合同签订起止日期** | **是否缴纳一年的社会保险** | **享受补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工信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窗口留存一份）

附件3

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
| 户 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学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所在企业名称 | |  | | | | |
| 合同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 |
| 是否县外引进 | | （引进前所在单位） | | | | |
| 补助标准（元/月） | |  | | 补助金额（元） |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生活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毕业生，不挪作它用。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专业** | **最高**  **学历** | **来清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来清后工作单位及职务** | **合同签订起止日期** | | | **是否缴纳一年的社会保险** | **享受补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

清流县引才荐才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政策内容

新推介或引进到县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被认定为特级、A、B、C类的，按照人才类别给予研发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万元/人、10万元/人、5万元/人、3万元/人奖励。

清流企业新引进或新认定的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中第1、2、3类人才，每引进或入选1人分别按3万元、2万元、1万元给予用人企业一次性引才补助，其中被新认定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企业3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对为我县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每引进1人500元的奖励。加强与三明市第三技工学校、永安市技工学校等市辖区内技工学校的沟通联系，对一次性帮助引进10人以上技校生到我县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引进1人1000元给予奖励。

**第三条**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对象为科研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推介机构”）。

（二）申报条件

1.当年度新推介或引进到我县重点产业相关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并首次被认定为特级、A、B、C类高层次人才的。推荐人才已到岗履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或引进人才所创办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的。

2.清流企业新引进或新认定的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中第1、2、3类人才或被新认定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人才的。

3.为我县引进符合《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或一次性帮助引进10人以上技校生到我县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

**第四条**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特级、A、B、C类高层次人才的推介机构填写《清流县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申报表》，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推介符合《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中第1、2、3或被新认定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人才和符合《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10人以上技校生的推介机构填写

《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技校生推介奖励申报表》，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工信局核实后报县人社局。

（二）资格审核。县人社局汇总审核后，对拟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确定奖励对象。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

（四）奖励发放。县人社局在收到奖励资金一个月内，及时拨付到推介机构。

**第五条**受理材料

1.《清流县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申报表》、《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技校生推介奖励申报表》；

2.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少于3年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或引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

3.推介机构资质材料复印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推介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护照）；

4.引进人才与推介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

推介机构申报时须同时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受理单位审核，复印件上标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

**第六条**责任部门及咨询电话

县委人才办，联系电话：536908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703813，邮箱：qlrsjz@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9号B幢二楼(建材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5321343；邮箱：qljxj555666@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18号。

**第七条**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本实施细则由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清流县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申报表

2.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技校生推介奖励申报表

附件1

清流县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对象类别  （推介机构）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科研机构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万元） | | | |
| 推介方式 | | □推介给各级人才办 □直接推介给用人单位 | | | |
| 推介机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申报对象信息 | |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 | | | |
| 用人单位 |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推介机构接收奖励金卡号（账号） | | 户名 |  | | |
| 开户行 |  | | |
| 卡号（账号） |  | | |
| **推介（引进）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 | | | | | |
| 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
|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
| 引进方式 |  |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类别 | □特级高层次人才  □A类高层次人才  □B类高层次人才  □C类高层次人才 | | | 具体人才项目 |  |
| 申报入选地域 | □本县申报入选 □县外申报入选 | | | | |
| 人才手机号码 |  | | | 微信 |  |
| 引进情况说明（由人才本人如实填写，说明引进工作的来龙去脉，推介机构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在用人单位落户后计划发挥的主要作用） | | 高层次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申报内容真实性声明 | | 本单位（本机构、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法人签名：  推荐机构公章：  推荐机构负责人或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推介机构、受理单位、人才办各一份。

附件2

清流县企业高级人才、高校毕业生、技校生

推介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对象类别  （推介机构）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企业  □科研机构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万元） | | | |
| 推介方式 | | □推介给各级人才办 □直接推介给用人单位 | | | |
| 推介机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申报对象信息 | |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 | | | |
| 用人单位 |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推介机构接收奖励金卡号（账号） | | 户名 |  | | |
| 开户行 |  | | |
| 卡号（账号） |  | | |
| **推介（引进）人才基本信息** | | | | | |
| 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
|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
| 引进方式 |  |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类别 | □企业高级人才第1类  □企业高级人才第2类  □企业高级人才第3类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B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C  □本科毕业生  □技校生（10人以上） | | | 具体人才项目 |  |
| 申报入选地域 | □本县申报入选 □县外申报入选 | | | | |
| 人才手机号码 |  | | | 微信 |  |
| 引进情况说明（由人才本人如实填写，说明引进工作的来龙去脉，推介机构发挥的主要作用，以及在用人单位落户后计划发挥的主要作用） | |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申报内容真实性声明 | | 本单位（本机构、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法人签名：  推荐机构公章：  推荐机构负责人或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推介机构、受理单位、人才办各一份。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